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興

被　　告　馮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－00號（引擎號碼Ｘ六二零六三七號）之自用小客車壹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－00號、民國96年出廠之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Ｘ-000000 號）之自用小客車0 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56,000元，而原告於交付上開價金後，被告即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占有使用，惟被告遲未將車輛辦理過戶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生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保險卡、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13頁）；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存有買賣契約，是被告即有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予原告之義務，而車輛過

戶登記，固屬行政上之管理行為，然應認屬讓與人之從給付義務，方與誠實信用原則無違。又查系爭車輛為動產，其所有權之移轉係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則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占有使用，固已使原告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惟被告迄未協同原告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登記，已如前述，而上開過戶登記既屬買賣契約之從給付義務，被告自仍負有履行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協同辦理過戶登記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協同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